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84

甲方：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苏州市食品安全快检中心）
联系人：王永奎
电话：0512-66957298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芯之园六角楼 E 区

乙方：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秀丽
电话：19971168907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园 2 栋 4 层 C406 室

根据采购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从事综合类仪器设备的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维修服务要求：

1、维护保养服务

1.1 维保周期内提供 2 次保内仪器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时间间隔不低于 5 个月，不超过 7 个月，服务内容包含仪器外部清洁、仪器内部清洁、仪器性能维护，排除仪器故障隐患，将仪器调试到最佳状态，并出具维护保养报告（供应商应按照设备清单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 SOP）。

1.2 设备清单中所列仪器配套的外围小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发生器，机械泵，UPS 电源等，全部纳入免费维护范围，包括工时和维护材料全免；

1.3 重大检测任务前置维护：重大检测任务前按我方具体需求提供额外的维护保养服务。

2、巡检服务

维保周期内提供 4 次仪器巡检服务，巡检服务内容包含实验室所有在用仪器的性能状况、水电气连接、摆放规划、报废建议，并出具巡检报告。

3、维修服务

3.1 设备维修人员在合同期内不限次数上门，30 分钟内给出响应，紧急维修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维修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72 小时之内解决（不含订购零配件时间），设备报修之日起 7 日内未修复的，该设备的维保期延展计算，超过一天该设备维保期顺延一天（以此类推）；合同期限内报修而未在合同期限内修复的设备，不因合同期限已过而维保失效，供应商仍必须修复该仪器设备；

3.2 所有工程师的上门费、差旅费用、工时费以及维修费用、更换零备件的费用和维修

中涉及的相关易耗品均包含在本项目金额内；

3.3 设备维修所应包含仪器硬件方面所有的备件，例如：主板、电路板、阀、点火线圈、各种传动部件等等，日常分析所用耗材不包含在本项目中（日常分析中耗材包括色谱柱、小瓶、氘灯、一次性手动进样针、进样口隔垫、衬管等一次性耗材）；

3.4 清单所列仪器配套的外围小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气体发生器，机械泵，UPS 电源等，全部纳入免费维修范围，包括工时和维修材料全免，日常分析所用耗材除外；

3.5 供应商用于维修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品牌原装的高品质零部件（不得是二手拆机件或者多年库存件翻新件），所有维修配件需经过采购方确认为原品牌原装高品质零部件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格部件，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原品牌原装零部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6 供应商需根据保修仪器内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价 30%的配件库存；

3.7 供应商的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工作后应由采购单位进行现场验收交接，并填写设备维修报告，详细记录工作过程，并针对故障原因，给出可预防故障的改进措施，由采购单位签字认可。

4、在线支持服务

仪器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报修后，应在 30 分钟内给出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电话指导、网上诊断）。

5、云数据服务

5.1 仪器设备盘查：维保周期内提供一次全面实验室内设备盘查，完善包括仪器数量，品牌，型号，购买时间，使用负责人，计量证书等相关信息；提供免费云端实验室维修管理软件服务；

5.2 仪器设备贴标：根据设备盘查结果，提供定制化标签统一管理。

5.3 提供免费云端实验室维修管理软件服务，可实现一键报修，维修过程，维修结果清晰可见，每台仪器的所有维修记录随时可查，电子维修报告自动归纳整理。

6、技术支持服务

6.1 维保周期内提供 1 次仪器的操作培训；

6.2 维保周期内提供至少 1 次方法标准开发及培训；

6.3 维保周期内提供 1 次维修维护培训。

7、服务人员要求

7.1 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本项目的工程师必须为中标单位自有工程师，中标单位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

7.2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应具备五年以上相关仪器维修维护经验，上门服务的工程师应具备色谱、质谱、光谱等大型设备三年以上维修维护工作经验。

8、报告要求

8.1 供应商应建立维保维修技术档案，每次维保维修工作结束，需出具相关报告，由采购方填写意见并签字确认，相关报告支持电子签名；

8.2 供应商每年提供 1 次维修报告分析，给出所有维修的工作汇总报告，包括单台仪器的维修频次，单人报修次数，建议报废仪器，改进措施等。

9、安全要求

9.1 为了避免工作事故，人身与设备损伤，供应商在现场期间，应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及其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供应商应对工程师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维保周期内供应商提供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排查工作，包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实验室危险源发现及预防，实验室安全改善意见等；

9.3 维保周期内针对实验室安全情况，供应商提供一次仪器使用安全培训；

9.4 维保周期内供应商提供三台 5G 环境报警设备，包括温湿度、PM2.5、氧气浓度等。

10、验收指标

10.1 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均为采购方的验收依据；

10.2 验收方式：成交单位对设备进行维保或故障修理完毕后，经观察、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后，通知采购方进行验收；

10.3 采购方将根据验收依据对成交单位的维保成果进行考核，如发现成交单位的维保不符合要求，成交单位应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0.4 若成交单位不配合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5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则成交单位须赔偿采购方一切损失。

10.6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在合理期限（15 天）内未及时修复或无法修复设备的，则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方视情有权终止该设备的维保合同。

10.7 若产生维保质量异议，采购方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针对维护保养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二）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商	设备原值（元）	维保期限
1	SSJ-02-004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Thermofisher	400000	中标之日起，一年
2	SSJ-02-0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Thermofisher	1399000	
3	SSJ-02-055	离子色谱仪	Ics-5000+	Thermofisher	1470000	
4	SSJ-02-098	高效液相色谱仪（ICPMS 联用）	UltiMate3000	Thermofisher	225000	

5	SSJ-02-137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Thermofisher	400000	
6	SSJ-02-150	三重四级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TQ	Thermofisher	2217000	
7	SSJ-03-01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7500 型	Applied Biosystems	430000	
8	SSJ-03-03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itek2-compact60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596200	
9	SSJ-03-326	荧光定量 PCR 仪	QuantStudio 7	Applied Biosystems	599000	
10	SSJ-02-11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ieltec8400	Foss	439600	
11	SSJ-02-053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376	BUCHI	630000	
12	SSJ-02-001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2489/2475	Waters	545000	2026年11月3日起，与其他一年期设备同期截止
13	SSJ-02-002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2998	Waters	485000	
14	SSJ-02-006	气相色谱仪(双FID)+自动顶空进样器	7890B/7697A	安捷伦	565000	
15	SSJ-02-007	气相色谱仪(单FID)	7890B	安捷伦	343000	
16	SSJ-02-008	气相色谱仪(FPD+ECD)	7890B	安捷伦	446500	
17	SSJ-02-010/SSJ-02-092	原子荧光光谱仪+形态分析预处理装置	AFS-9330/SA-50	北京吉天	319500	
18	SSJ-02-0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PerkinElmer	483000	
19	SSJ-02-049	高效液相色谱仪	e2695/2414/2998PDA	Waters	606000	
20	SSJ-02-057	三重串联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7890B/7000D	安捷伦	1700000	
21	SSJ-02-05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PerkinElmer	680000	
22	SSJ-02-107	气相色谱仪(NPD+ECD)+自动顶空进样器	7890B/7697A	安捷伦	520000	
23	SSJ-02-10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90	安捷伦	550000	

			Infinity Ⅱ		
24	SSJ-02-110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ACQUITY UPLC I-Class/Xevo TQ-XS	Waters	4848800
25	SSJ-02-1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10/ISQ7000	Thermofisher	830000
26	SSJ-02-138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lex	Thermofisher	779500
27	SSJ-02-139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lex	Thermofisher	779500
28	SSJ-02-145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ACQUITY UPLC I-Class/Qtrap 6500+	AB SCIEX	3924400
29	SSJ-02-146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ACQUITY UPLC I-Class/Qtrap 6500+	AB SCIEX	3924400
30	SSJ-02-14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Z	PerkinElmer	579720
31	SSJ-02-149	气相色谱仪(FID+ECD)	8890	安捷伦	479800
32	SSJ-02-191	实时直接分析质谱仪	DART/Qtrap 4500	ASPEC/AB SCIEX	3146000
33	SSJ-02-19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20	北京吉天	335000
34	SSJ-02-193	气相色谱仪(FID+NPD)	8890	安捷伦	420000
35	SSJ-02-195	二维液相色谱仪	1260 Infinity Ⅱ	安捷伦	820000
36	SSJ-02-196	气质联用仪(含PTV进样口)	8890/5977B	安捷伦	836000
37	SSJ-02-197	气质联用仪+自动顶空进样器	8890/5977B/7697A	安捷伦	798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陆拾肆万伍仟元整（￥645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当年12月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最后一个月末，乙方提供本周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乙方的维保报告记录。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账号：1279083901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政府采购办公室加盖备案章。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年 9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戴秀丽

2026 年 9 月 2 日